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安股字2017第002-6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3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4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5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 [2016] 证审字第 0201005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 钧达有限 | 指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
| 海南新苏 | 指 |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开封中达 | 指 |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郑州钧达 | 指 |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郑州卓达 | 指 |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苏州新中达 | 指 |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佛山华盛洋 | 指 |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武汉钧达 | 指 |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重庆森迈 | 指 |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开封河西 | 指 |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中汽塑料 | 指 |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杨氏投资 | 指 |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达晨聚圣 | 指 |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达晨创泰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达晨创恒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达晨创瑞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达晨财智 | 指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海马轿车 | 指 |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曾使用公司名称“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 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证天通 | 指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仙河电气 | 指 |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 苏州建宁 | 指 |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交通银行 | 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农业银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银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 [2016] 证审字第 0201005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5-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5-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6年3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7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

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钧达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3月28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括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股东海马轿车和达晨创泰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发行人的股东海马轿车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64665486L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达晨财智 | 普通合伙人 | 12,600,000 | 1.0059 |
|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45,000,000 | 11.5759 |
|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 | 7.9834 |
|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 | 3.9917 |
| 季平 | 有限合伙人 | 32,000,000 | 2.5547 |
|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 | 2.3950 |
| 丁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0 | 2.3950 |
| 王胜英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0 | 1.9958 |
| 尤志晶 | 有限合伙人 | 22,000,000 | 1.7563 |
| 施海蓉 | 有限合伙人 | 22,000,000 | 1.7563 |
| 丁茂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潘腾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王宝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徐水友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马朝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邓晓林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张维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刘增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郁永康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刘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吴应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董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陈广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刘梦雨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查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王杭萍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范安容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刘亚东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江小满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刘永良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冯志凌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李智慧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支文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刘世波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沈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叶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陈林林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康沙南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胡敏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万山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洪忠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骆宇彬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5967 |
| 殷俊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00 | 1.1177 |
| 于飞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0.7983 |
| 合计 | | 1,252,600,000 | 1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有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汽认证中心出具的《注销产品认证证书通知单》，苏州新中达持有的编号为 2013091111002598、201309111100259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持证人申请注销的原因已经予以注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不再生产相关类型的产品所作出的相应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新苏、重庆森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森迈正在办理续展手续；海南新苏已经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海南新苏 | G20160003-02A |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 2016-1-11 至 2018-1-1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重庆森迈正在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续展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和经营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重庆森迈正在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续展手续外，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因发行人监事吴福财、谭浩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职务发生变更，增加以下发行人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监事吴福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监事谭浩持有 35% 的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其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4,000 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存在向开封河西销售汽车饰件的交易并提供试模服务，交易金额为 36,728,589.49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4.82%。

3、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 完毕 |
|------------|-------|--------------|-----------|------------|------------|
| 江苏华达 | 苏州新中达 | 1,000 | 2015-4-14 | 2016-4-13 | 否 |
| | | 1,000 | 2015-4-16 | 2016-4-15 | 否 |
| 徐晓平、 徐勇 | 苏州新中达 | 1,000 | 2015-4-14 | 2016-4-13 | 否 |
| | | 1,000 | 2015-4-16 | 2016-4-15 | 否 |
| 杨氏投资 | 苏州新中达 | 720 | 2015-4-15 | 2015-10-14 | 是 |
| 徐卫东 | 发行人 | 1,700 | 2015-5-29 | 2016-5-29 | 否 |
| | 发行人 | 1,300 | 2015-4-28 | 2015-10-26 | 是 |

4、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772,737.68 元。

5、其他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 1-12 月 | | |
|---------------|--------------|-------------|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金属件 | 9,806,084.00 | 2.17 |
| 模具 | 1,553,846.17 | 2.11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元） |
|------|------|--------------|
| 应收账款 | 开封河西 | 1,537,239.86 |
| 应付账款 | 苏州建宁 | 8,093,388.75 |
| | 开封河西 | 31,76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有关关联方在期末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因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租金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无偿提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开封中达向开封河西出租房产事项。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2015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开封河西销售商品以及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9处房产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设计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汴房地产权证第283772号 | 开封中达 |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 6,991.99 | 工业 | 无 |
| 2 | 汴房地产权证第283773号 | 开封中达 |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 567.86 | 工业 | 无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设计用途 | 他项权利 |
|----|-------------------------|--------|------------------------|------------------------|------|------|
| 3 |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4 号 | 开封中达 |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 749.38 | 工业 | 无 |
| 4 |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5 号 | 开封中达 |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 2,972.04 | 工业 | 无 |
| 5 |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6 号 | 开封中达 | 五大街以西 | 3,295.82 | 工业 | 无 |
| 6 |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7 号 | 开封中达 | 五大街以西 | 592.38 | 工业 | 无 |
| 7 |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7 号 | 重庆森迈 |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20 号 | 8,197.25 | 工业用房 | 无 |
| 8 |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13 号 | 重庆森迈 |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20 号 | 22.52 | 工业用房 | 无 |
| 9 |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1 号 | 重庆森迈 |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20 号 | 8,050.69 | 工业用房 | 无 |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269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2696 号的 2 处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华盛洋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并已完成续展，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换发新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海南新苏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并已完成续展，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因重庆森迈在 209 房地证 2014 字第 25092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上新建房产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该《房地产权证》被收回，且该《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同时登记在新建房产的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7 号、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13 号、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701 号《房地产权证》中。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佛三国用（2013）第 0300273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3、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汽车副仪表盘检测固定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04907.1 | 2015 年 7 月 13 日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2 | 汽车水箱支架固定联接压铆螺母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02954.2 | 2015 年 7 月 13 日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3 | 一种汽车副安全气囊盖板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03450.2 | 2015 年 7 月 13 日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4 |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拨叉旋转滑动式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92984.0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5 | 一种具有推送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618342.X | 2015 年 8 月 17 日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的汽车零部件涂装生产线 | | | | | | | | |
| 6 | 一种机械手吸附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10678.4 | 2015年7月15日 | 2016年1月20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7 | 一种汽车保险杠振动摩擦焊接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855756.4 | 2015年10月30日 | 2016年3月9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8 | 汽车副仪表盘放置架 | 海南新苏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03084.0 | 2015年7月13日 | 2015年11月18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9 | 一种汽车仪表盘运输放置装置 | 海南新苏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05129.8 | 2015年7月13日 | 2015年11月18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0 | 汽车仪表盘检测固定装置 | 海南新苏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03519.1 | 2015年7月13日 | 2015年11月18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1 | 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 发行人、苏州新中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1375.1 | 2015年6月25日 | 2015年11月11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2 | 汽车空调出风口 | 发行人、苏州新中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1291.8 | 2015年6月25日 | 2015年12月9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3 | 一种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 发行人、苏州新中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1739.6 | 2015年6月25日 | 2015年11月4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4 |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 | 发行人、苏州新 | 实用新型 | ZL201520441461.2 | 2015年6月25日 | 2015年11月11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口 | 中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 | | | | | | |
| 15 | 一种塑料卡扣与基座的连接结构 | 发行人、苏州新中达、开封中达、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15394.4 | 2015年7月16日 | 2015年12月23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6 | 保险杠大灯支架 | 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48980.7 | 2015年4月23日 | 2015年9月16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7 | 冲孔工装 | 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48928.1 | 2015年4月23日 | 2015年9月16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8 | 防呆工装 | 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47979.2 | 2015年4月23日 | 2015年9月16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9 | 喷涂工装 | 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51340.1 | 2015年4月23日 | 2015年10月7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20 | 注塑机机械手 | 郑州卓达 | 实用新型 | ZL201520251339.9 | 2015年4月23日 | 2015年9月16日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系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专利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的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列房产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位置 | 面积 (m ²) | 期限 |
|----|-------|-----|-----------------------------------|----------------------|----------------------------------|
| 1 | 佛山华盛洋 | 吴美凤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嘉诚阁 1 座 503 | 82 |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
| 2 | 佛山华盛洋 | 罗坤凤 | 乐平锦溢豪庭 6 座 903 | 68.15 |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森迈与重庆远东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与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租赁合同已到期未续展。

（3）发行人原承租仙河电气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向仙河电气购买上述租赁的厂房，因此，该租赁合同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一）”部分。

2、自有房屋出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金 | 面积 (m ²) | 期限 |
|----|-------|----------------|----------|----------------------|----------------------------------|
| 1 | 佛山华盛洋 | 佛山市海龙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90,720/年 | 420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核查，郑州钧达与元创实业（郑州）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已到期未续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的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1、开封河西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地址变更为“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开封河西现持有开封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00589739456N 的《营业执照》。

2、郑州卓达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7944160XR 的《营业执照》。

3、郑州钧达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698189314 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新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52% 的股权，苏州海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 的股权。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汉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MA4KM5MM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研发、生产制造，注塑产品的生产和后续的表面喷漆镀铝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3 月 17 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海南新苏新增两份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已办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低字第jdqc001-4号）、海南新苏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低字第jdqc001-3号），以各自名下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最低字第jdqc001）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详见附表三“新增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3、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模具开发、加工合同详见附表四“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4、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就向仙河电气购买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一）”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一部分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第“八、（二）”部分及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935,423.37 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方当事人 | 金额（元） | 产生原因 |
|----|------------------|--------------|-----------|
| 1 | 中证天通 | 2,800,000.00 | IPO 项目中介费 |
| 2 |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 1,379,056.60 | IPO 项目中介费 |
| 3 | 银河证券 | 2,150,000.00 | IPO 项目中介费 |
| 4 | 仙河电气 | 460,000.00 | 押金 |
| 5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0.00 | IPO 项目中介费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48,240.33 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新增向仙河电气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在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仙河变压器科技有限公司、仙河电气、桂林仙河电器有限公司、曹曙光、张敏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被执行人仙河电气协商同意，仙河电气将其所有的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及动产等资产作价 2,250 万元变卖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将变卖款项中的 780 万元直接支付给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清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抵押担保债务。法院裁定：将仙河电气所有的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柳国用（2012）第 1117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将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地上房产（包括产权证号为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D0046708 号、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D0046709 号的两宗房产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四宗房屋建筑物）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持该裁定书到上述财产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仙河电气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就上述资产变卖事项签署

《资产收购协议》，并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资产收购协议》以及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购买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使用人 | 座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
| 1 | 柳国用(2012)第111709号 | 仙河电气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 | 15,242.5 | 工业 | 出让 | 2056年3月2日 |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设计用途 |
|----|-------------------|--------|------------------|------------------------|------|
| 1 | 桂房权证鹿政字第D0046709号 | 仙河电气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 | 1,474.56 | 办公 |
| 2 | 桂房权证鹿政字第D0046708号 | 仙河电气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 | 7,074.65 | 工业 |

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设施设备

| 序号 | 资产名称 | 面积/规格 |
|----|--------|---------------------|
| 1 | 厂房 | 1,056m ² |
| 2 | 简易厂房 | 540m ² |
| 3 | 职工宿舍食堂 | 823m ² |
| 4 | 门卫室 | 54m ² |
| 5 | 公共卫生间 | 52m ² |
| 6 | 围墙 | 560m ² |
| 7 | 道路 | 3,600m ² |
| 8 | 50t行车 | 跨度21米，1台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面积/规格 |
|----|------|----------|
| 9 | 8t行车 | 跨度24米，7台 |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2,2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已支付的原租期未使用期间租金 193.9 万元及押金 46 万元在总收购价款中直接扣除，其余款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发行人代仙河电气直接向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780 万元；

2、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发行人支付第二期价款 500 万元；

3、仙河电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发行人领取建筑面积 1,056 平方米厂房的发行人名下的产权证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支付价款 150 万元；如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发行人可自行办理，但仙河电气补偿发行人 50 万元，直接在价款中扣除；

4、余额 580.1 万元在仙河电气将其土地、房产按时办理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将全部产权证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在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5、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的前提条件为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转让资产归发行人的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向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共计 780 万元，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056 m²的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库、职工宿舍食堂、门卫室和公共卫生间，该等房产系作为发行人所购买厂房的辅助设施无偿转让，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可正常使用，并且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该等房产的依赖较小，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比较容易，因此，该等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谭浩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监事谭浩不再担任达晨海峡的董事兼总经理，不再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福建分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再担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再担任杭州联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再担任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谭浩截至2016年3月28日担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GR201246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于2015年9月6日届满，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复审手续，并获得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F2015460000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在2015、2016和2017年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补贴主体 | 项目名称 | 依据 | 金额（元） |
|----|------|--------------------|---|-----------|
| 1 | 发行人 | 2015 年上市融资奖励 |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 1,000,000 |
| 2 | 发行人 | 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4 年海口市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的通知》 | 100,000 |
| 3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标准创建奖 |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发《关于印发<海口综保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海综保 [2015] 61 号） | 5,000 |
| 4 | 海南新苏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发《关于下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高新 [2015] 227 号） | 5,000 |
| 5 | 海南新苏 | 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专项补贴经费 | 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下发《关于印发<海口市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安委办[2014]136 号） | 8,000 |
| 6 | 重庆森迈 | 产值增速补助 | 中国共产党铜梁县委员会、铜梁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下发《关于印发<铜梁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铜梁委 [2013] 28 号） | 50,000 |

| 序号 | 补贴主体 | 项目名称 | 依据 | 金额（元） |
|----|-------|-----------------|---|-----------|
| 7 | 重庆森迈 | 税收增长奖 | 中国共产党铜梁县委员会、铜梁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13日下发《关于印发<铜梁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铜梁委〔2013〕28号） | 47,500 |
| 8 | 重庆森迈 | 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补贴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于2015年7月30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 27,588 |
| 9 | 开封中达 | 企业发展支持资金 |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证明》 | 1,675,117 |
| 10 | 开封中达 | 奖励资金 |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证明》 | 3,618,936 |
| 11 | 苏州新中达 | 专利科技经费 |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5年6月25日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5〕35号、相财行〔2015〕52号） | 7,000 |
| 12 | 苏州新中达 | 专利科技经费 |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5年10月30日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财行〔2015〕117号） | 4,000 |
| 13 | 苏州新中达 | 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 |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5年9月9日下发《关于下达相城区2015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新〔2015〕9号、相财企〔2015〕52号） | 100,000 |
| 14 | 苏州新中达 |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5年9月8日下发《关于下达2015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的通知》（相科〔2015〕52 | 100,000 |

| 序号 | 补贴主体 | 项目名称 | 依据 | 金额（元） |
|----|------|------|-----------------|-------|
| | | | 号、相财行（2015）74号）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五）、《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六）、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手续，经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批准，佛山华盛洋编号为 120600366019030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延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提升为后盾，努力开拓新的领域，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

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就履行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及违反上述承诺时将受到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经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志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聪晓' (Zhang Cengx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聪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敏' (Zh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制造商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2013091111 002580 | 开封中达 | 汽车内饰件产品：门内护板（809A0 3UZ1A、809A0 3UZ1B、809A1 3UZ1A、809A1 3UZ1B、829A0 3UZ1A、829A0 3UZ1B、829A1 3UZ1A、829A1 3UZ1B）；前、后门内护板 809A0/1 2ZV0A、829 A0/1 2ZV0A。材料：PPC+PP。 | 中汽认证中心 | 2016年1月19日至 2018年6月5日 |
| 2 | 2013091111 002635 | 开封中达 | 汽车内饰件产品：FIN ASSY-BACK DOOR(90900 4CL0A/B)后背板总成（90900 4CL0AX/BX、PP(BI731NC1)、JG1TC1503025853、FELT）；FIN ASSY-LUG SIDE UPR,RH/LH后上立柱（左/右）（84940/1 4CL0A、PP(BI730N1)+FELT）。 | 中汽认证中心 | 2015年12月24日 至2018年8月1日 |
| 3 | 2013091111 002636 | 开封中达 | 汽车内饰件产品：GARN-CTR PLR, LWR RH/LH76915/6 4CL0A/B 中下立柱(左/右)（76915/6 4CL0AX/BX、PP(BI730N1)。 | 中汽认证中心 | 2015年12月24日 至2018年8月1日 |
| 4 | 2015091111 003734 | 开封中达 | PANEL&PAD ASSY-INST(仪表板本体总成) 68200 JE20A(682P0 00B06)（材料：PPC+TEO+TEO+(PP+TAL20)+HDPE+HDPE+(PP+TAL20)+(PP+TAL20)；PANEL ASSY（仪表板本体总成）68200 3UZ0A（682P0 00A96），68200 3UZ0B(682P0 00A97)，68200 1DA1A（P32E）（材料：PPC+TEO+TEO+(PP+TALC20)+HDPE+HDPE+HDPE） | 中汽认证中心 | 2015年12月21日 至2020年9月1日 |
| 5 | 2015091111 | 开封中达 | 仪表板本体总成 FA1A-60-400（材料： | 中汽认证 | 2015年12月10日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制造商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004728 | | API-2015+D1047+TPP-TW2/TPP-TW2+HDPE/HDPE/HDPE); 仪表板本体组件 MA15-60-410 (材料: API-2015+D1047+TPP-TW2+HDPE) | 中心 |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6 | 2015091111 004729 | 开封中达 | 副驾驶档脚板 FA1A-55-011, 左下面板总成 (低配) FA1A-64-280, 左下面板总成 (高配) FA2A-64-280, 右下面 板组件 FA1A-60-35X, 杂物箱组件 FA1A-64-030, 杂物箱组 件 MA15-64-030 (材料: API-2015) | 中汽认证 中心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7 | 2015091111 004730 | 开封中达 | 中控面板总成 FA1A-55-200 (材料: PC/ABS) | 中汽认证 中心 |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8 | 2015091111 004731 | 开封中达 | 副仪表板总成 FA1A-64-420 (材料: API-2015+(PP+PET)+API-2015+(PP+PET)+ABS+API-2015/API -2015+(PVC-1025B)+API-2015) | 中汽认证 中心 |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9 | 2015091111 004741 | 开封中达 | 副仪表板总成 MA15-64-420 (材料: API-2015/API-2015+FELT+API-2015+PVC-1025B+ API-2015/API-2015/API-2015) | 中汽认证 中心 |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10 | 2015011111 813655 | 苏州新中达 | 汽车内饰件: B01: 仪表板本体总成/5306010001-B01, 仪表板 本体总成 (高配) / 5306010002-B01, B12: 仪表板本体总成 /5306010001-B12。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 11 | 2015011111 833827 | 苏州新中达 | 汽车内饰件: E313: 副仪表板本体总成/5305100PA, 副仪表板 本体总成/5305100PA_1, 仪表板下本体总成/5306200PA, 手套 箱总成/5303100PA, 右下护板总成/5306910PA。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制造商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2 | 2015011111 833826 | 苏州新中达 | 汽车内饰件：E313：仪表板上本体总成/5306100PA，仪表板上本体总成/5306100PA-1。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16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6日 |
| 13 | 2015011111 813652 | 苏州新中达 | 汽车内饰件：PPA02：副仪表板本体总成/CA100002611，仪表板膝部护板总成/ CA100002482，仪表台杂物箱总成/ CA100002490。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15年10月19日 至2020年10月19 日 |
| 14 | 2015011111 813651 | 苏州新中达 | 汽车内饰件：PPA02：仪表台总成/CA100002461。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15年10月19日 至2020年10月19 日 |

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本金金额 (万元) | 合同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琼交银(南海)2015年流贷字第jdqc002号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2,500 | 2015-12-3至2016-5-27 | 佛山华盛洋 | 抵押担保 | 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抵字第HSY001号 |
| 2 | 借款合同 | 2016年琼字第1016020007号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 1,300 | 2016-1-13至2017-1-12 | 发行人 | 质押担保 | 2016年琼字第0016020004-1号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2010120150016049 | 苏州新中达 |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 1,000 | 2015-9-22至2016-9-21 | 苏州新中达 | 质押担保 | 32100420150014973 |

附表三：新增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销售方 | 产品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合同书（编号： RIMSH2016-208-30） | 发行人 | 润英聚合机械制造 （沈阳）有限公司 | GMA-H60STD 一机双 枪高压发泡设备一套等 | 143 | 2015年11月16日 |
| 2 | 设备购买合同 | 发行人 | 必能信超声（上海） 有限公司 |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 228 | 2016年1月5日 |
| 3 | 购销合同 | 发行人 |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 公司 | 注塑机 | 1,065.3 | 2015年11月23日 |
| 4 | 合同书 | 发行人 | 广州红宇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 SX5 仪表板总装生产线 | 118 | 2016年1月5日 |

附表四：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ZZZD-20150828) | 郑州卓达 | 康奈可(广州)汽车 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DFL341 项目仪表板上 本体(PAD-INST)模 具、DFL341 项目仪表 板上本体 (PANEL-INST) 模具 | 655.2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 2 | 搪塑模具定制合同 (编号: HNJD-20151114-05) | 发行人 | 苏州极腾机械模具有 限公司 | 柳汽 CM7C 项目仪表 板搪塑、发泡模具 | 518 | 2015 年 11 月 14 日 |
| 3 | 合同(编号: SC-P-1511001) | 发行人 | 阿而拜驿辅(上海) 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 SX5 仪表板一体式发 泡模具 | 311.5 | 2015 年 11 月 21 日 |
| 4 |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HNJD-20151207-03) | 发行人 |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 份有限公司 | 柳汽 SX5 仪表板本体 模具 | 228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 5 | SX5 项目仪表板搪塑模具开 发商务协议 (编号: HNJD-20151212-01) | 发行人 |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 园区)有限公司 | 仪表板上本体搪塑模 具(首模, 一模两腔)、 仪表板上本体搪塑模 具(后续模, 一模两腔) | 215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 6 |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HNJD-20151207-07) | 发行人 | 浙江正立塑膜有限公 司 | 柳汽 SX5 左右侧除霜 风口格栅等模具 | 200 | 2016 年 1 月 16 日 |
| 7 |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KFZD-20151213-04) | 开封中达 | 深圳市福峰模具制造 有限公司 | SE00 副驾驶安全气囊 导向框等模具 | 345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
| 8 |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KFZD-20151213-03) | 开封中达 |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SE00 仪表板本体等模具 | 313 | 2016年1月13日 |

附表五：纳税证明

| 序号 | 公司 | 出具机关 | 主要内容 | 出具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 发行人（460100747759779）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经我局通过中国税务信息管理局系统查询了2015年7月至今的纳税申报记录，系统显示，该公司2015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 2016年1月4日 |
| | |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 发行人属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2015年7月-12月正常申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2016年1月4日 |
| 2 | 海南新苏 | 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 海南新苏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15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 | 2016年1月4日 |
| | |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 海南新苏属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2015年7-12月正常申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2016年1月4日 |

| 序号 | 公司 | 出具机关 | 主要内容 | 出具日期 |
|----|-------|-----------------|--|------------|
| 3 | 苏州新中达 |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 苏州新中达（纳税人识别号：320500578196089）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1）增值税2,681,907.45元；（2）企业所得税0元。2、该纳税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 2016年3月1日 |
| | | 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 | 苏州新中达（320500578196089）从2015年7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税款。截止到出证明日，经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无欠款。 | 2016年3月1日 |
| 4 | 开封中达 |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5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2016年1月19日 |
| | | 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5年7月1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 2016年1月18日 |
| 5 | 郑州卓达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郑州卓达（纳税人识别号：41011777944160X），系我辖区纳税人。经查询系统，该企业2015年7月1日至今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2016年1月25日 |
|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明 | 郑州卓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41011777944160X，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5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6年1月20日 |

| 序号 | 公司 | 出具机关 | 主要内容 | 出具日期 |
|----|-------|-------------------|---|-----------------|
| 6 | 郑州钧达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郑州钧达（纳税人识别号：410117569818931），系我辖区纳税人。经查询系统，该企业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 2016 年 1 月 25 日 |
|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 郑州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41011756981893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 7 | 佛山华盛洋 |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 佛山华盛洋（纳税人识别号：440683796268044）由我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 | |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 经查询相关税收系统，佛山华盛洋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税收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 8 | 重庆森迈 | 重庆市铜梁区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所 |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6 年 1 月 17 日 |

| 序号 | 公司 | 出具机关 | 主要内容 | 出具日期 |
|----|-------|------------------|--|------------|
| | | 重庆市铜梁区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 |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5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6年1月25日 |
| 9 | 武汉钧达 | 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 |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税务登记号为：42011305916549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 2016年1月19日 |
| | | 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 | 武汉钧达，税务登记号为：420113059165491，纳税人识别号：66061019，属国地税共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该纳税人地方税收由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纱帽税务所征收管理。该公司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016年1月19日 |
| 10 | 柳州分公司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 | 我局管辖的柳州分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450200322622718Y），于2014年12月19日办理税务登记，2015年度申报应纳税款零元，已纳税款零元。该企业自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款，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 2016年1月27日 |

附表六：质监证明

| 序号 | 公司 | 出具机关 | 主要内容 | 出具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 发行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016 年 1 月 19 日 |
| 2 | 海南新苏 |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 海南新苏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016 年 1 月 19 日 |
| 3 | 苏州新中达 |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查询，苏州新中达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 2016 年 3 月 11 日 |
| 4 | 开封中达 | 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开封中达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6 年 1 月 7 日 |
| 5 | 郑州卓达 |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郑州卓达系我局监管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产品质量投诉。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 序号 | 公司 | 出具机关 | 主要内容 | 出具日期 |
|----|-------|---------------|--|-----------------|
| 6 | 佛山华盛洋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我区佛山华盛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016 年 1 月 28 日 |
| 7 | 重庆森迈 | 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重庆森迈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检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处罚的情形。 | 2016 年 1 月 13 日 |

注：武汉钧达和郑州钧达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